

專案質詢

8-5-9-03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 4G 第二階段釋照出爐，市場預估標金 300 億元，由於 2600MHz 現由 WiMAX 業者使用，NCC 今對外表示，現有 WiMAX 業者如申請合併不予同意，等於業者無法透過合併延長 10 年執照，引發業者砲轟 NCC 未審先判、違反誠信原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已從 4 個頻譜釋出方案擇一做成 2600MHz 頻譜共 190MHz 頻寬，將採 LTE、TD-LTE 混搭釋照，其次，WiMAX 業者如果要取得 TD-LTE 頻譜執照，仍得參加競標，不能直接升級發展 TD。
- 二、WiMAX 業者炮火猛烈批評這次釋照明顯「偏袒」LTE 業者，3 家 WiMAX 公司董座親上火線、力爭 190MHz 全釋 TD-LTE 執照，全球一動董事長何薇玲以行動寬頻產業促進會會長身份，要求政府不要因為國庫需要 300 億元、而將 WiMAX 頻譜釋出合理化。
- 三、本席認為過去政府推動 WiMAX 發展，擬定政策鼓勵業者投入 WiMAX 業者，但現在政策轉彎使業者難以接受，因此 NCC 對於 2600MHz 政策制定必須兼顧公平性，提出讓 WiMAX 業者可以健全發展的措施。